

山西省体育局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足球协会

晋体青函〔2025〕8号

山西省体育局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足球协会关于举办 2025 年第四届中国
青少年足球联赛（山西赛区）暨“奔跑吧·
少年”山西省青少年足球联赛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教育局、足球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足球振兴的重要部署，全面落实《中国青少年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竞赛工作方案》精神，逐步健全省、市、县三级预赛体系，优化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四级联赛体系，建立体教深度融合、赛制长期稳定的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推动我省青少年足球运动普及和提高，经山西省体育局、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足球协会研究，定于 2025 年 3 月至 11 月在全省开展山西省青少年足球联赛。现将竞赛规程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2025 年第四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山西赛区）暨

奔跑吧少年·山西省青少年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2. 赛风赛纪承诺书

3. 报名表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

2025 年第四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 (山西赛区)暨“奔跑吧·少年”山西省 青少年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一) 校园组(小学)、竞技组(U8-U12): 预选赛于 2025 年 3 月至 9 月在各市、县(区)举行, 总决赛于 2025 年 10 月在太原市举行。校园组(初中组、高中组)比赛由教育厅负责组织, 规程单独下发。

(二) 竞技组(U13-U15): U13-U15 预选赛于 2025 年 4 月至 6 月在各市举行, 总决赛于 2025 年 7 月在太原市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足球协会

三、承办单位

各市体育局、各市教育局、各市足球协会

四、参加单位

各级各类学校、体校、俱乐部、青训机构等代表队。

五、竞赛项目组别及年龄

(一) 校园组(小学)

1. 小学(一、二年级)五人制组: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出生；

2. 小学(三、四年级)八人制组: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生；

3. 小学(五、六年级)八人制组: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生。

(二) 竞技组 (U8-U12)

U8 五人制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0 八人制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2 八人制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竞技组 (U13-U15)

男子 U13 组: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男子 U15 组: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女子 U14 组: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可报 5 名 2013 年出生运动员参赛)。

六、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须具有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正式居住户籍或学籍, 并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 方可参赛。

2.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在足球中国 APP 内完成报名。

3. 参赛运动员的监护人须签署自愿参赛免责声明书, 必须持有三个月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体检证明, 并办理人身意外伤残保险, 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伤、病、残事故,

责任自负。

4. 因严重违规违纪、被禁止参赛的运动员不予报名。

5. 校园组参赛队教练员、运动员的报名资格由教育部门进行审核，竞技组参赛队教练员、运动员的报名资格由体育部门和足球协会进行审核。参赛队应对报名资格负责，如出现资格问题，由派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6. 比赛监督根据赛事规程要求，赛前对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核验，于赛前联席会对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进行确认。

7. 参赛运动员允许代表校园组或竞技组参赛，但同组别中只能代表一支球队参赛。

8. 校园组代表队须是同一学校在籍学生，鼓励竞技组代表队（不含学校）参加工商或民政注册。

（二）教练员参赛资格

1. 校园组（小学）代表队主教练须持有教育部门认可的教练员资格证书；竞技组代表队主教练须持有亚足联/中国足协 D 级以上（含 D 级）教练员资格证书。

2. 因严重违规违纪、被组委会禁止参赛的教练员不予参赛。

（三）报名人数

1. 每个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2 人、队医 1 人，队务 1 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五人制 8-12 人（至少 1 名守门员）；八人制 12-16 人（不少于 2 名守门员）；十一人制 18-30 人（不少于 3 名守门员）。

2. 各单位每个组别可报多支球队，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小学）每校至少参加一个年龄段的比赛。

3. 报名后不得更换运动员。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足协最新 IFAB《足球竞赛规则》。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二）赛制及晋级机制

比赛分预选赛和总决赛。预选赛由各市、县（区）组织实施，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赛制。总决赛由省足协负责组织实施。

1. U8-U12 组，比赛先进行各县（区）预选赛，县级各组别优胜代表队可参加市级足球联赛，市级比赛各组别第一名的代表队及 5 个优秀赛区组织奖各组别第二名的代表队，共 16 支球队可参加省级足球联赛总决赛。

2. 竞技组 U13-U15 组，各县（区）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性组织预选赛，县级各组别优胜代表队可参加市级足球联赛，市级比赛各组别第一名的代表队及 5 个优秀赛区组织奖各组别第二名的代表队，共 16 支球队可参加省级足球联赛总决赛。省级联赛总决赛各组别第一名可优先选派参加全国足球赛。

（三）总决赛各组别竞赛办法

1. U8 组采用五人制足球比赛，小组赛+前八名排位赛。

2. U10、U12 组采用八人制足球比赛，小组赛+前八名排位赛。

3. 竞技组（U13-U15）采用十一人制比赛，将根据参赛队伍

数量确定赛制。

八、决定名次办法

（一）小组赛决定组内名次办法

1.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 0 分。小组赛每场比赛均决定胜负，常规时间内打平，则采取直接互罚球点球的方式决定胜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 0 分，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2. 同小组内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公平竞赛积分扣分少者名次列前（红黄牌减分，每张黄牌减 1 分、每张红牌减 3 分）；

（7）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二）小组赛各小组间同名次排位决定办法

1. 如果各小组参赛队伍数量相等，各小组间同名次球队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果各小组参赛队伍数量不相等，则队伍数量较多的小组

在计算球队成绩时，与本小组排名最末位（或球队数量差值的最末几位）球队之间的比赛结果（比分、得失球、红黄牌等）不计入成绩。各小组间同名次球队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 如果各小组间同名次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小组赛比赛中常规时间内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小组赛比赛中常规时间内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小组赛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小组赛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5）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三）淘汰赛、排位赛赛制的名次排序

比赛采取单场决胜制，如常规时间内比赛战平，则以互罚点球点的办法决定胜负。

九、技术规程

（一）比赛时间

U8 组全场比赛时间为 40 分钟，上、下半时各 20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U10 和 U12 组全场比赛时间为 50 分钟，上、下半时各 25 分

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

U13、14 组全场比赛为 70 分钟，上、下半时各 35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5 分钟；

U15 组全场比赛为 80 分钟，上、下半时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5 分钟。

（二） 参赛球队必须在赛前 60 分钟到达比赛场地，领队或教练赛前 120 分钟在足球中国 APP 上填写首发球员名单，赛前 10 分钟进行检录。

（三） 比赛双方应严格按照比赛时间准时到场（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应及时与组委会取得联系），如超过比赛时间 15 分钟到场，组委会有权视该队弃权，判对方 3:0 胜。

（四） 在规定开赛时间到达时，五人制球队参赛人数达到 4 人、八人制球队参赛人数达到 6 人、十一人制球队参赛人数达到 7 人，具备开球条件，比赛必须开始。如果一队在一场比赛中上场人数不足时，本场比赛自然终止，判该队弃权，对方 3:0 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0 则以当场比分为准。如带有明显战术意图，视情节严重保留追加处罚的权力。

（五） 十一人制比赛每场可替换 9 名运动员，常规比赛时间内最多可执行三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可以额外执行一次替换程序，常规时间内可替换球员不超过 7 人。八人制比赛每场可换 8 人，上下半场共允许三次换人。中场休息时换人不算次数。换下队员不允许再次上场比赛。五人制比赛换人规则按照五人制

比赛规则执行。

（六）主队替补席位于第四官员左侧，客队替补席位于第四官员右侧。替补席上所有人员着装颜色必须与场上双方球员及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过程中只允许教练员在技术区域进行指挥，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技术区域。参赛球队替补球员热身需在指定区域进行。

（七）在比赛中单场比赛直接红牌、两黄变一红（1+1 黄牌产生的红牌按红牌统计，同时此两张黄牌不计入累计黄牌）及同一球员在本届比赛累计 2 张黄牌，均处自动停赛 1 场；若比赛纪律委员会对球员进行纪律处罚，则按纪律委员会处罚决定执行；停赛场次以实际比赛场次为准，轮空场次不计算在内；运动员在比赛中因红牌和累积 2 张黄牌而自然产生的停赛在本届全部比赛中累积执行。比赛中被出示红牌的球员及停赛球员不得进入替补席就坐。

（八）在比赛中，出现报复或企图报复他人等违背体育道德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追加处罚，直至取消当事人及（或）当事人所在球队的比赛资格。

（九）被裁判员罚令离开替补席的教练员、官员、替补球员，处以自动停赛一场。

（十）如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则视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如果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如双方球队弃权，则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十一)比赛监督与裁判员在每场比赛开赛前核对参赛球员信息，如发现不符，禁止该球员参加该场比赛。如发现某队在比赛中使用未报名球员上场，裁判员有权立即终止比赛，劝该球员离场，并判该队弃权比赛以 0:3 告负。

(十二) 罢赛

1. 并非因主办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且未获得主办方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2. 拒绝按照主办方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3. 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4. 中途退出比赛的球队。所有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5. 任何理由罢赛，组委会将给予涉事球队取消比赛资格。

(十三)十一人制比赛用球为 5 号球，八人制和五人制比赛用球使用 4 号球。

(十四) 比赛装备

1. 各参赛队应准备至少 2 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品牌为安吉纳，颜色为一套深色、一套浅色。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清晰、明显的区别，同一套比赛服装的款式、号码样式、广告等应保持一致。

2. 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凡不符合规定

或无号、重号及非 1-99 号的运动员均不得上场比赛（1 号应为守门员）。

3. 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4. 比赛内衬及紧身裤颜色与比赛服、短裤的主色必须一致。

5. 场上队长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明显区别的袖标。

（十五）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注重参赛文明和礼仪，在赛前进行升国旗仪式。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比赛均录取前八名，颁发奖杯和证书。

（二）每场比赛评选最佳球员 1 名；各组别设最佳射手、最佳守门员、最佳球员、最佳教练各一名颁发奖杯。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优秀裁判员，优秀比赛监督和优秀裁判监督。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通过“足球中国 APP”线上报名，预选赛报名工作由各市、县（区）自行组织，总决赛参赛报名由各市体育局、教育局、足协组织，各单位将下列材料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前发送至山西省足球协会，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不予受理。

1. 加盖市体育局、教育局、各市协会公章的参赛单位报名表。

2. 参赛球员花名册（参赛球员身份证正反两面高清扫描件或

学籍卡证明)。

3. 参赛官员信息表。

4. 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须在赛前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山西省足协进行报告。

单位: 山西省足球协会竞赛部

联系人: 李鹏 联系电话: 18903412520 (微信同号)

(二) 报到

各参赛单位、比赛官员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具体安排详见补充通知。

(三)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教练员、球员身份证原件;
2. 《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3. 《身体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赛风赛纪承诺书》。

十二、仲裁委员会

大会设立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三、费用

(一) 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其它费用一切自理。

(二) 大会官员、工作人员、裁判员食宿费、交通费由大会负担。

(三) 完成预选赛200场比赛、100支以上参赛队、1000名

以上参赛运动员的市、县（区），省足协将给予赛事补贴经费。

十四、相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以赛事筑基，打造覆盖山西省的“百县、千队、万人”的青少年足球联赛。各足球特色学校要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训、以赛育人”，促进校园足球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鼓励地方赛事通过直播、新闻报道等形式宣传，提升社会关注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青少年足球的浓厚氛围。

（二）加强安全管理。各参赛队要按照“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加大对派出人员的管理，切实筑牢安全防线，确保赛事平稳有序，没有购买意外伤害险的运动员一律不得参赛；要重视对派出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纪律管理，注意饮食和交通安全，不得擅自离队外出，加强安全防范工作，提高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各领队、教练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借赛事之机组织旅游、宴请、公款消费等行为。承办单位要做好比赛场地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加强安全保卫，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三）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我省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赛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五）各赛区需遵守各项商务规定。

（六）小学、中学组预选赛赛事组织与保障

各市负责协调预选赛的场地、裁判及安全保障，需在赛前提交比赛秩序册（含赛程、球员信息）和成绩公告。赛事名称使用2025年第四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山西赛区)暨奔跑吧少年·山西省青少年足球联赛（XX赛区预选赛）。赛事需在足球中国 APP 内完成备案。各市根据以上要求自行制定赛事规程，完赛后需向山西足协提供5本秩序册、成绩册、成绩公告及100张比赛照片（含开闭幕式，照片要体现背景素材）。

十五、本规程由主办方负责解释。

附件 2

2025 年第四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 (山西赛区)暨“奔跑吧·少年”山西省 青少年足球联赛 赛风赛纪承诺书

为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确保本项赛事有序、健康、精彩、公平进行,特做出以下承诺:

一、以高度负责的职业精神和态度,做好本职工作,确保本项赛事顺利完赛。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教育部、中国足球协会、山西省体育局、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足球协会的有关赛事安全规定,遵纪守法、严守规则、公平竞赛。

三、严格履行对社会、对球队的各项责任,恪守赛风赛纪,确保比赛期间不发生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四、认真参加中国足球协会以及相关赛事主管部门组织的赛风赛纪教育学习活动,掌握专业知识,同心协力,积极营造良好的赛场氛围。

五、严格遵守竞赛规程、规则,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文明参赛、文明观赛。

六、承诺不组织、不参与以下行为:

- (一) 导致比赛不公平进行的行贿、受贿、操纵比赛的行为;
- (二) 违背体育道德、虚假比赛的行为;
- (三) 罢赛、弃赛等不负责任的行为;
- (四) 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的行为;
- (五) 服用兴奋剂等违禁药品的行为;
- (六) 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工作的行为;
- (七) 不服从判罚、故意拖延比赛时间的行为;
- (八) 对观众有不礼貌言行举止的行为;
- (九) 组织、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的行为;
- (十) 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的行为;
- (十一) 打架斗殴、故意伤人的行为;
- (十二) 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言论的行为;
- (十三) 其他违反赛风赛纪规则的行为。

球队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 章)

附件 3

2025 年第四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
(山西赛区)暨奔跑吧少年·山西省青少年
足球联赛官员、运动员报名表

俱乐部全称					
参赛球队简称					
领 队		助理教练		助理教练	
主教练		守门员教练		队医	
		队务		组别	

运动员：

序号	姓 名	号码	出生年月日	身 高	体 重	民 族	国 籍	身份证号码
1	张三	5	2005-05-09	180	75	汉	中国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球衣号码从上至下由小至大排序)：

运动队章

体育局/教育局（章）

医务章